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报介绍：**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的基础，是促进政府公正、公平、公开行使权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

《郯城县人民政府公报》由县政府主管、主办，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编辑出版，是县政府唯一的政府出版物，主要承载县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县政府发布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的权威载体，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是广大人民群众阅读文件、掌握政策法规、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背景资料：**

政府公报是行政机关编印的专门登载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约、协定或其他官方文件的刊物。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二条：政府应设立或指定一官方刊物，用于公布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并定期出版该刊物，使个人和企业可容易获得该刊物各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第四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当地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五十条：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金融系统刘刚、徐小强2名同志记功的决定（郯政字〔2023〕52号） 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郯政字〔2023〕53号） 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郯政字〔2023〕54号） 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郯政发〔2023〕4号） 11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郯政字〔2023〕61号） 73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郯政字〔2023〕62号） 82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郯政字〔2023〕71号） 87

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鲁南化工新材料科技孵化器大楼及土地的批复（郯政字〔2023〕72号） 8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2023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33号） 91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37号） 95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42号） 10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44号） 113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47号） 140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郯政办字〔2023〕48号） 156

郯政字〔2023〕5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给予金融系统刘刚、徐小强2名同志

记功的决定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县金融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金融力量”。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县金融工作再上新台阶，决定给予在2022年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中居大型银行第一名和城商行第一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刘刚、徐小强两名同志分别记功一次。

附件：记功人员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记功人员名单

刘 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郯城县支行行长

徐小强 山东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郯政字〔2023〕5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22年，全县各级各部门以用心规范、全心服务、暖心便民“郯心公开”品牌为抓手，深化信息公开、加强发布解读，主动回应关切、扩大公众参与，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公开力量。为表扬先进，决定授予郯城街道办事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16个单位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包青正等70名同志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总结经验、发扬成绩，自我加压、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为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郯城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1.乡镇（街道）

郯城街道办事处 马头镇政府 花园镇政府 重坊镇政府

港上镇政府 高峰头镇政府

2.部门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二、先进个人

包青正 陈美会 陈 琪 陈晓娇 丁慧慧 窦锦铭

杜加山 杜敬贵 杜佩峰 付晓云 高 荣 葛从福

葛振乾 顾廷森 管继辉 贺 超 黄 鹏 兰云飞

李海波 李金洋 李 玲 李净梅 李镇东 刘长芳

刘 惠 刘文静 刘潇雅 刘 洋 吕梦超 马俊岭

彭一丹 宋飞凤 孙浩川 孙绍山 唐东玲 王春峰

王继喜 王 珊 王天栋 王万里 王向伟 王曦伟

王秀朋 王 勇 王永菲 王紫莹 吴 迪 徐 畅

徐国庆 徐丽艳 徐勤虎 徐淑琴 薛翔升 严守坤

颜廷尧 杨 蕊 杨 业 杨有娟 于 莉 张成凤

张恩溪 张 磊 张利新 张 烁 张 艳 郑 坤

周洪田 朱 辉 禚昌层 邹斯敏

郯政字〔2023〕5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队伍，为乡村产业发展培优领头雁、育强新动能，根据县委农办《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和《郯城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文件精神，经企业申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实地考察、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认定临沂信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为郯城县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希望农业产业化县级重点龙头企业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突出标准引领、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业态融合、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助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指导服务，优化发展环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更好发挥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附件：郯城县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郯城县第三批县级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乡镇 | 企业名称 |
| 1 | 郯城街道 | 临沂信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 | 郯城街道 | 山东郯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 3 | 郯城街道 | 郯城县丰瑞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
| 4 | 马头镇 | 郯城县柴旺食品有限公司 |
| 5 | 马头镇 | 临沂味好食品有限公司 |
| 6 | 马头镇 | 郯城旺侬禽业有限公司 |
| 7 | 马头镇 | 山东捷德食品有限公司 |
| 8 | 马头镇 | 郯城县鱼胖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
| 9 | 李庄镇 | 临沂尚氏牧业有限公司 |
| 10 | 李庄镇 | 五得利集团临沂面粉有限公司 |
| 11 | 李庄镇 | 郯城绿健农产品有限公司 |
| 12 | 李庄镇 | 郯城天蓬牧业有限公司 |
| 13 | 重坊镇 | 临沂鸿盛帽业有限公司 |
| 14 | 重坊镇 | 郯城领航木制品有限公司 |
| 15 | 杨集镇 | 郯城金土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16 | 杨集镇 | 郯城县绍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7 | 庙山镇 | 山东苏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18 | 庙山镇 | 郯城县丰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19 | 庙山镇 | 临沂市晶心生态种植有限公司 |
| 20 | 高峰头镇 | 临沂优果食品有限公司 |
| 21 | 港上镇 | 郯城县巽羽养殖场 |
| 22 | 红花镇 | 山东顺鹏食品有限公司 |
| 23 | 红花镇 | 临沂市天伦牧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4 | 胜利镇 | 郯城县福尔美工艺品厂 |
| 25 | 胜利镇 | 郯城富芝食品有限公司 |
| 26 | 泉源镇 | 临沂华邦工艺品有限公司 |
| 27 | 泉源镇 | 临沂乡味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 28 | 泉源镇 | 郯城县立平农机化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
| 29 | 花园镇 | 郯城县刘湖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
| 30 | 花园镇 | 山东米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1 | 归昌乡 | 临沂百瑞食品有限公司 |
| 32 | 归昌乡 | 郯城县姜湖贡米富硒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
| 33 | 归昌乡 | 郯城县永旺渔业家庭农场 |
| 34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临沂市久荣银杏有限公司 |
| 35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郯城晟森木业有限公司 |

郯政发〔2023〕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临沂市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立“服务企业贵在无事不扰、支持企业就要有求必应”的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通过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强化政策精准供给，推动重点领域攻坚突破，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全面建设更具吸引力、竞争力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对标一流。自觉对标先进典型经验，坚持“拿来主义”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

我优、人能我行”，全力深化改革创新。

（二）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的全生命周期，进一步加强全要素保障能力，提升全过程服务和监管效能，构建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推动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

（三）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调研评估发现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出台改革举措，加强跟踪督导指导，全面提升改革创新质效。

（四）坚持数据赋能。注重用数字化手段推动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持续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提升全周期服务水平。围绕企业准入退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财产、获得电力、纳税服务、办理破产等领域攻坚，重点在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拓展“一照多址”、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推行“验登合一”、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二）创新提升全要素供给能力。围绕金融服务、用地保障、劳动就业、人才流通、科技创新等领域攻坚，重点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拓展“用地清单制”改革范围、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开展就业“直补快办”行动、发布人才政策清单、扩大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范围、增强创新券使用效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三）创新提升全过程监管服务效能。围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监管执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等领域攻坚，重点在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打造现代“政务综合体”、推广“企业码”服务体系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四）创新提升全方位法治保障支撑。围绕解决商业纠纷、市场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法治保障等领域攻坚，重点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隐性壁垒清理整治、扩大在线调解范围、推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债务案件专项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五）创新提升全闭环解决企业诉求机制。围绕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诉求办理质效，重点在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升级12345热线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响应速度、健全完善“统一受理、依责办理、限期办结、审核督办、科学考核”全流程闭环运行模式、加强对企业诉求解决情况的跟踪督导和定期评价等方面，实现更大创新提升。

（六）创新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选取不同层级企业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监测点，组织营商环境专项察访，定期发布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把握监督导向，惩治不担当不作为，保护敢担当善作为，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持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健全完善县政府分管领导各领域“总指挥”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改革任务督导落实。县营转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建立改革任务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对标对表，动态调整创新提升行动改革举措，不断提升改革综合效应。

（二）持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先行先试，持续争取营商环境创新“揭榜挂帅”活动项目，积极争创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加强典型经验推介推广力度，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宣传活动。

（三）持续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健全完善台账式管理、工程化验收、走流程体验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大走访大调研活动。探索建立重大营商环境问题直督直办机制，适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体系，推行“无感监测”模式，每年至少组织2次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推动营商环境考核创新。

附件：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配套措施

附件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政务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加大“减环节、减材料、减成本、减时间、增便利”改革力度，持续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实现机关办公“一网协同”、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统管”、决策“一网支撑”，推动政务服务提速提质提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全面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热线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优化提升平台功能，加强热线数据分析应用。强化对重点难点诉求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定期通报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3.全面落实委托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7月底前，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具体承接主体，做好相关印章和资料交接，开通系统账号，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按权限和程序调整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承接主体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实施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4.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12月底前，组织指导县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同步调整办事指南，并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和场所进行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全面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标准规范、四级统一”要求，7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县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12月底前，逐事项压茬推进各级系统改造、中台配置、办理结果回传等标准化提升工作，推动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四端协同、体验一致”，高频事项全县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6.加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统筹规划。坚持“把住两端、三侧同源”，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架构与服务体系。7月底前，研究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8月底前，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12月底前，落实《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维护。（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

7.优化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坚持“用户视角”，加强“用户空间”智能化、便利化建设，优化“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完善“我的空间、我的搜索、我的评价、我的客服”等“我的”系列；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差评分析和结果应用。12月底前，优化沂蒙政务“云客服”，完善智能客服系统，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24小时”沂蒙政务云客服服务，实现在线咨询、在线指导、在线帮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统筹开展政务服务网站标准化提升。围绕企业和群众“进一张网、办全省事”，统一网上办事入口，按照“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模式，在全省统一提供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部分标准化功能支撑的基础上，7月底前，将政务服务网作为“政务服务”板块嵌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9.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改革。组织市县乡三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整合服务窗口，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功能，推动窗口人员统一管理、培训、考核。7月底前，制定县乡两级进驻事项负面清单。8月底前，根据全省“一窗受理”规范指引，进一步优化“一窗受理”工作。12月底前，结合业务中台建设，在县乡两级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推进线上线下“网厅融合”。按照全省“网上办事区”规范指引要求，8月底前，在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开建设“网上办事区”。围绕“精准预约、排队提醒”等个性化服务，12月底前，优化政务服务地图功能，完善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功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构建县乡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背景下现代“政务综合体”的发展要求，推动县乡政务服务中心在功能布局、数据赋能、智慧服务、运行管理等方面规范提升，11月底前，研究出台全县政务服务中心转型工作方案和管理运行制度，县乡一体化打造“党群同心、服务暖心”现代“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推动企业群众办事“零跑动”。以打造“7×24小时不打烊的政务服务超市为目标，配合上级部门选取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等不少于50项高频事项进行优化提升，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将县乡两级自建政务服务移动端渠道整合迁移至“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8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新上线人社、医保、公安等领域不少于50项高频事项，让企业和群众一部手机办好身边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公安局等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3.推动企业群众办事“零证明”。全面开展“无证明城市”3.0建设，配合上级部门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居民身份证等100项高频电子证照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证明，11月底前，全县常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现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应替尽替”。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应用，进一步构建“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电子证照证明，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文化旅游、智慧社区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场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等县有关部门）

14.推动企业群众办事“零申请”。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一批智能审批、主动提醒、免申即享等“无感智办”服务场景。8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新推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不少于40项智能办事项，实现智能引导、智能申报、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服务。配合上级部门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证等20余项证照到期需要延期或换证事项，创新实行“智能提醒”“静默智办”等主动式、个性化服务。（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5.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按照“服务入口统一、办理标准统一、办事体验统一”的要求，深度优化“物流一件事”“电商经营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主题集成服务场景。拓展涉企集成服务范围，7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新推出会展、大型演出、商贸促销活动、股权变更、民宿、新能源充电桩报装等6个“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实行“一窗受理、全程网办”。12月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县有关部门）

16.推进政务服务“跨域办”。完善线上通办专区，优化线下通办服务，依托“山东通”建立收件、办理两地工作人员异地沟通协同联络机制。7月底前，动态调整“跨域办”事项清单。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黄河流域、鲁南经济圈等城市合作，加大“跨域通办”证照制作辅助系统推广应用。推行“一城通办”服务，8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围绕企业开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等40项高频事项，实行“全城通办、就近领证”。（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17.提升帮办代办服务水平。强化从项目引进到投产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依托“沂蒙红”项目帮代办服务中心，7月底前，组建县乡一体化投资项目帮代办队伍，为项目提供事项办理、政策咨询等全方位“管家式”服务，打造主动对接、精准定制、全程跟踪的项目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8.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7月底前，依托“沂i企”企业综合服务数字化平台，开设县乡两级政策服务专区，加强惠企政策的归集解读，逐一明确政策兑现条件、兑现流程、联系方式、承诺时限等信息。12月底前，推出一批“免申即享”清单，推动惠企政策线上线下一口申报、精准推送、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9.全面提升审批服务效能。7月底前，聚焦“最多跑一次、一次就办好”工作目标，对承担的审批事项进行全景式、全流程、全要素复盘，找准难点堵点，精准优化行政审批链条。完善依法审批、阳光审批、开门审批、闭环审批、智能审批“五个审批”工作模式，10月底前，积极推行“全员审批”，实现审批事项科内无差别办理。县乡一体常态化开展大回访活动，深入收集企业和群众关于审批业务的意见建议，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7月底前，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在全县统一推广应用《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9月底前，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农药经营许可延续审批，经营主体办理农药许可延续，无需提供实体证照以及5年内的行政处罚情况，申请形式调整为填写制式表格。（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1.加强中介机构规范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12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领域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服务时限、费用支付、考核评价等内容，并将监管信息及时推送至审批部门。（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防中心等县直行业监管部门）审批部门收集、整理审批服务过程中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定期推送行业监管部门，并根据行业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对被列入“黑名单”或者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在“政务服务中介超市”予以清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企业准入退出

（领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7月底前，组织开展新一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健全完善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2.推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9月底前，配合完成临沂市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试点任务，依托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管理平台，动态升级标准化地址数据库，健全地址数据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打造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模式。建立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防范虚假住所登记风险能力。（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3.深化企业“一照多址”改革。9月底前，将“一照多址”改革适用范围由县域拓展至市域，实现一般企业在市域范围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可以按照“一照多址”模式进行登记注册，提升企业登记注册效率。（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4.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推行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二码合一”改革，实现样式和内容的统一。11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逐步将更多涉企电子许可证件信息集成共享至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和“企业码”统一管理、统一展示、统一应用。持续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码”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应用，实现证照免提交、信息免填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5.深化“电子营业执照+N”融合应用。8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将惠企政策信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关联至企业名下，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融合应用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将市场主体歇业涉及的登记备案、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等相关流程整合为“歇业一件事”，为市场主体提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7月底前，根据上级制定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我县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关于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的配套措施，为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在“存续”状态和“注销”状态之间提供“歇业”缓冲。11月底前，建立歇业信息共享机制，配合上级部门打通部门间信息壁垒，强化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深度优化“歇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郯城分中心；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

7.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9月底前，研究制定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个体工商户做优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结构进一步优化。（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10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健全线上集成服务专栏，推动涉企高频事项和集成服务场景进驻专栏，实现线上服务“一网汇聚”；打造线下集成服务专区，推动线下服务“一站直达”，提升全生命周期集成化服务水平和效能。积极参与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山东省地方标准研究制定。（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9.优化企业“迁移一件事”服务。11月底前，推行企业跨区域迁移涉及的营业执照、涉税、社保、医保、公积金迁移变更并联办理，为企业提供迁移一站式集成服务。完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优化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工作流程。（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郯城分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10.做优做实企业服务中心。加强企业服务中心软硬件建设，7月底前，健全市县一体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企业服务中心不断做优做实。（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领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深化“用地清单制”改革。统筹推进“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标准地”出让等改革，对已经完成区域评估的地块，充分应用区域评估成果，提高评估普查效率。持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占用自然保护地、国家安全等纳入评估普查范围。9月底前，将“用地清单制”实施范围拓展到社会投资以外的其他项目。（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防中心、县地震台、县气象局等县有关部门）

2.不断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高频事项集成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进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办理。9月底前，实现标准地名、门楼牌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集成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水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集成办理，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公交、照明、交通信号等公共设施占用迁移等集成办理。（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有关部门）

3.完善分阶段施工许可机制。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后，可以根据需要，将项目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等阶段分别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7月底前，明确分段办理施工许可的具体条件和监管要求。（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4.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审快办。配合上级部门迭代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开发智能引导、智能客服、智慧表单功能，为企业填报提供“7×24小时”在线跟踪提示和辅导。创新企业（项目）云盘、不见面审批、在线帮办和“企业（项目）码”在工程审批领域应用，持续提升全程网办便利度。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11月底前，强化与网上“中介超市”服务系统对接，实现服务过程、成果报告、服务评价等信息共享。强化主动介入、并行服务，7月底前，将重点建设项目、一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间分别压缩至7个工作日和9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5.加快探索城建档案“一键归档”。应用推广建设工程档案在线归档管理系统，10月底前，实现与工程审批、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等系统互联互通，动态归集项目信息、审批文件、数字化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实现城建档案上传、组卷、审核、验收全流程线上办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全链条优化市政公用服务。9月底前，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链条协同机制，项目策划阶段提前谋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阶段明确接入点位、落实净地出让。将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公布市政公用服务标准和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郯城县分公司）

7.持续规范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11月底前，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巩固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与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集成办理成果，提升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规范化水平。（牵头单位：县人防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县有关部门）

8.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建立帮扶台账，发放重点项目服务单。推出“打捆”审批2.0版本，扩大项目实施范围。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符合条件的环评文件可省略技术评估环节，直接出具告知承诺批复，待批复后再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推广环评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专家评审、审批等环节一次通过率，探索环评审批全流程30日以内办结。督促各产业园区编制年度跟踪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园企业免费试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9.推行“验登合一”改革。10月底前，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链办理”，推动联合验收意见、申请材料、测绘成果等共享共用，实现验收和登记一次申请、并联办理，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10.提升联合竣工验收效能。针对验收常见问题指导建设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控。按照“自愿申请、无偿服务、规范实施”原则，按需提供验收前技术服务。对非住宅类项目可将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与联合验收合并实施。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对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联合验收流程，推动项目“建成即使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防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11.深化建筑师负责制改革。扩大建筑师负责制改革试点范围，探索完善建筑师负责制的服务模式、监管方式和推动措施。9月底前，制定推行建筑师负责制工作的指导意见，鼓励试点项目委托建筑师团队完成规划、策划、设计、招标、运维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2.精准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10月底前，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分类审批机制，对既有建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建设内容等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保障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搭建投资项目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着眼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突出服务前伸和后延，配合上级部门在工改审批系统上搭建投资项目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设置项目策划、要素保障、项目帮代办等7大功能模块，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展示和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14.深入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在全省率先建立乡村规划师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实施工作。8月底前，建立乡村规划师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中审查把关的制度，提升乡村规划编制水平。探索开展“乡村规划师”与“责任规划师”双师合一，提升规划人才参与基层规划管理实效，推进乡村基层的空间治理更加精细化、现代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推动“多验合一”工作。积极学习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将竣工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业务充分融合，相关材料应减尽减，努力实现用最少的材料表单进行多验合一的流程设计再造。12月底前，依据2021年9月28日印发实施的《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多验合一”的实施细则》，总结实施经验及存在问题。（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6.出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为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和完善审批体制机制，切实减负便民利企，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10月底前，制订“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郯城大队）

17.优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流程。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临沂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行为，10月底前，印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批后调整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8.提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为有效提升我县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水平，促进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12月底前，贯彻落实《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优化调整部分国有建设用地审查审批权限。7月底前，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矿仓储用地出让（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收购）4项权力事项审查审批权限进行调整，并实施上述事项的审查审批权。建立健全配套措施，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土地审批效率，打造更优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等县有关部门）

20.暂停履约保证金制度。充分发挥合同履约监管和诚信体系建设作用，以经济手段为主的监管方式向信用监管转变，暂停收取国有建设用地履约保证金，减轻用地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领域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1.优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线上办理。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8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系统功能优化，供电企业可通过电力业务系统，将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掘路等行政许可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2.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坚持政府主导、政企协同，固化“市场引导+刚性执行”需求响应机制，7月底前，出台全县电力需求响应、县乡两级负荷管理方案。加大节能节电宣传力度，深化能效提升服务，定期为重点企业推送电能分析报告、能效诊断报告，指导用户提高用能效率。（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3.提高电力服务信息公开透明度。7月底前，健全获得电力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县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审核发布电网可开放容量等信息，指导企业就近就便接入电网。依托全省电力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专票系统直连，实现增值税普通电费发票线上线下“一键开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4.深化供电服务领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整合供电业务流程，推动供电服务资源信息共享，深化水电气热信联合办理。10月底前，建设具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办功能的线上办理渠道。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实施“网上办、主动办、联合办、一链办”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用电需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分公司、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郯城县分公司、国网郯城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各相关专营单位）

5.推广政企网格融合服务。推动供电服务融入政府网格化服务范围，推广“社网共建”“村网共建”，构建融合高效的政电服务网络，7月底前，建设3个政企网格融合服务示范点，延伸建设电力彩虹驿站、自助厅，优化服务网点布局。（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委政法委、国网郯城供电公司）

6.快速响应居住区充电设施用电需求。严格落实服务居住区充电设施接入配套政策，综合考虑居住区车位现状、消防人防要求、安全经济性等因素，结合不同场景下充电桩接入条件、配置原则，试点建立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公开机制，对不具备充电设施接电条件的停车区域，由社区对外公开。（牵头单位：国网郯城供电公司、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防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领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全面推广不动产“带押过户”。优化二手房交易流程，9月底前，建立不动产“带押过户”工作机制。率先推动住宅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做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提升不动产登记和金融便利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2.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服务。拓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功能，9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检索、查询服务，办事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实现查询“不见面、可视化、全天候、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强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11月底前，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在新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综合验收、销售、交易、登记、税收、水电气热等前后贯通、横向关联的管理和应用机制。（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国网郯城供电公司等县有关部门）

4.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12月底前，依托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和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实现企业新建商品房首次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购买二手房转移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不动产共有性质变更登记、不动产更名更址变更登记等高频登记事项“全程网办”。（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等县有关部门）

5.深化“税费统缴、后台自动清分”改革。持续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便利度，理清税费统缴工作环节和流程，9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税务、财政、人民银行等省级平台对接。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实施税费、登记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6.健全“多测合一”制度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山东省“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与涉改部门等平台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成果数据共享。推行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多测合一”改革事项衔接。11月底前，建立省市县三级“多测合一”成果数据库，提升成果数据管理使用效能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防中心）

7.全面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免费帮办证”工作。9月底前，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免费帮办证”服务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免费帮办证”工作，将“免费帮办证”红名单企业激励政策、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作积极性，持续提升“交房即办证”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8月底前，出台遗产管理人协助办理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办理流程、申请材料，进一步优化非公证继承工作流程，减轻群众负担。（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9.开展不动产登记“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整合市县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源，通过系统开发建设、数据共享应用，打造不动产登记“市县一体化”平台，12月底前上线运行，实现登记系统平台、数据采集渠道、数据采集标准、数据使用标准、政务服务标准、系统维保升级市县统一，建立全省领先的不动产登记新模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郯城分中心、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10.开展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12月底前，建立郯城县不动产电子档案信息库，制定《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和利用标准》，建立全县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对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进行信息化管理，实现登记档案统一归档存储和提取利用。（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档案局、县档案馆）

11.实现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智能网办”。利用数据智能比对等技术，研发不动产登记智能申请、智能受理、智能审核以及智能登簿等功能，10月底前实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高频业务“智能网办”，实现全天候响应、即时办结、24小时智能审核，提高业务办理便利性和工作效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全覆盖。推进商品房交易合同电子化，10月底前实现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将《不动产登记申请书》《不动产预告登记约定书》《询问记录》等内容纳入新建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签订电子合同时一并签署。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检索住建部门房产交易和产权管理系统中网签备案的电子合同，检索成功后，自动抓取并创建预告登记业务，自动校验信息后智能审核登簿，实现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全覆盖。（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13.实现律师查询“全网办”。10月底前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开通律师线上信息查询功能，连通司法部门律师管理系统自动核验律师身份，申请材料通过律师端上传系统，审核通过后查询结果自动反馈至律师查询端，律师可随时随地下载使用。连通法院电子调查令管理系统，律师发起查询申请后，电子调查令自动归集到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无需律师提供。（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14.探索不动产登记移动端“零输入、零填写、零纸质材料申请”办理新模式。升级改造“爱山东”APP临沂分厅不动产专区，10月底前上线新建商品房办证、抵押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租赁设立、租赁注销等流程，实现“零输入、零填写、零纸质材料申请”办理新模式，为不动产登记数字化转型探索路径。（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15.深入实施自然资源咨询员制度。持续培养壮大自然资源咨询员队伍，12月底前，全县全部行政村实现自然资源咨询员全覆盖，并根据情况实时更新。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自然资源咨询员培养方案，结合数字赋能工作建立当地自然资源咨询员数据库，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知识普及和业务咨询工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纳税

（领域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1.缩短出口退税办税时限。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容缺办模式，对有意愿实行出口退税单证电子化备案的出口企业加强辅导，提升单证电子化备案企业比例。7月底前，对分类管理类别为一、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2.提高纳税便利度。7月底前，优化系统功能，简化涉税流程，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综合运用数据集成，提高办税效率。7月底前，推广上线征纳互动平台，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为纳税缴费主体提供智能、便捷、灵活的办税缴费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3.优化社保缴费支付方式。7月底前，探索推进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数字人民币等新型支付方式缴费，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11月底前，适时拓展新型支付方式缴费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4.探索建立税务领域“信用+风险”监管体系。7月底前，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5.运用税收大数据补链助企保供保增长。运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有需求企业做好供应链查询服务，将供应链平台匹配结果第一时间推送给企业，做到快速响应、精准对接，积极运用税收大数据助力企业保供保增长。（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6.加大物流运输领域降费力度。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对行驶县域内高速公路安装ETC设备的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通行费折扣优惠。（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7.推动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7月底前，对涉企税费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进一步加强税收优惠政策一户式归集力度，通过电子税务局、“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推送政策，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通过对12366热线数据进行“穿透式”分析及运用，为纳税人提供“未问先服”“想即所有”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8.深化发票电子化改革。7月底前，平稳有序推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推广适用，为纳税人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核定、授信、开具、交付、抵扣等服务，节省纳税人的时间成本、管理成本，切实打造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领域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支持力度。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7月底前，完成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工作。12月底前，实现年内辖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2.持续拓宽融资渠道。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用好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支持更多民营企业发债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7月底前，启动“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强化“首贷户”拓展，探索差异化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12月底前，持续引导银行、支付机构扎实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持续为市场主体减免或取消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等县有关部门）

4.持续拓宽抵押物范围。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引导扩大动产、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融资业务规模。7月底前，推动将知识产权以及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或节能量、绿色电力证书等环境权益成为合格抵质押物，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登记部门的绿色权益类融资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担保登记和公示，充分释放各类动产及绿色权益类的融资价值，进一步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5.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规范银行收费行为，加大对银行机构乱收费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畅通LPR调整传导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将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实现LPR向企业端及时有效传导，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督导金融机构持续推进减费让利。指导金融机构通过合理设置贷款期限、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等多种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6.持续优化外汇服务。7月底前，开展“优汇服务进万家”活动，聚焦涉外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主动提供精准化、品质化、贴心化外汇服务，进一步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7.推动跨境金融高效发展。7月底前，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新场景试点，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扩面提质增效，实现企业通过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办理融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8.加大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广力度。积极宣传推广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配合做好工业专区、美德积分金融转化等特色专区搭建工作，增强平台服务企业及金融机构的效能，力争年底前授信金额突破20亿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等县有关部门）

9.持续开展金融辅导助企纾困行动。为金融机构与企业合作搭好平台、建好机制、抓好落实、搞好服务，围绕融资落实、落地，推动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大项目承担企业等重点企业以及遇到困难的涉农企业、服务业中小企业等纳入金融辅导范围，持续做好跟踪调度和后续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做到敢贷、愿贷、会贷。探索产业链金融辅导路径，采取一个产业专班配套一个产业链金融辅导队的模式，服务产业链招引、链主培育等工作，整合金融资源，帮助开展产业分析，助力产业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扎实推进“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做好政金企对接、政策宣导落实、金融培训服务、需求反馈解决、配套政策支持、服务线上化便利化等工作，积极争创“金融管家”省级示范点。（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等县有关部门）

10.加强上市公司培育。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深挖上市后备资源，组建上市管家团队，将有上市意愿的优质民营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常态化培训培育服务，对上市融资的企业分阶段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等县有关部门）

11.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持续健全发展绿色金融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7月底前，启动“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年”行动，用好金融机构绿色低碳领域信贷投放情况通报、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创新突破。（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12.持续优化省环保金融项目库。7月底前，筛选一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积极推动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入库项目及时推送金融机构，作为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享受政策优惠的重要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进行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13.培育壮大金融资源集聚特色优势。依托全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普惠金融差异化金融服务品牌创建，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普惠金融领域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4.推动农业农村融资服务数据要素共享应用。积极对接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向金融机构共享农业农村融资信用数据。10月底前，加大山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数据库金融场景应用，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金融对接和财政补贴申报服务，探索贷款与农业补贴联动机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5.拓展金融服务应用。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聚焦新市民金融需求，提供更多适销对路的金融产品，持续优化金融服务。12月底前，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根据科技企业金融需求特点，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等县有关部门）

16.积极构建政银企协同服务推进体系。12月底前，组织做好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筛选、推送和要素保障等工作；协调各银行机构和项目单位加快已签约项目资金投放，确保早日发挥效益，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17.开展金融机构高管走基层活动。8月底前，在市开展“十百千”活动基础上，组织我县金融机构高管进消费场景、入经济园区、走重大项目、访民营企业。整合工信、财政、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惠企政策和金融机构的金融产品，汇编成政策包和产品包。加强工作督导、考核激励，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等县有关部门）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领域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持续深化上市公司治理。配合山东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配合山东证监局支持上市公司运用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做大做强，发挥上市公司区域产业龙头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推动化解上市公司风险。配合山东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通过破产重整、资产重组、退市等途径平稳化解风险。（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持续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配合山东证监局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

渠道。（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依法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配合山东证监局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6.依法从严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持续清理网络涉非信息，有效阻断网络涉非信息传播渠道，增

强投资者识别和防范能力。落实属地责任，保持对场外配资、非法投资咨询、非法发行股票、非法代客理财、股市黑嘴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全方位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树牢“大投保”理念，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赔偿、刑事追责的机制衔接，持续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和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推进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妥善做好投资者诉求处理及纠纷调解工作，提高投诉举报处理水平。（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8.持续提升投保宣传工作质效。借助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将投资者教育融入普法宣传、防非宣传等工作，持续传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2023年新创设公益性岗位城镇岗230个、乡镇岗7000个，推动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政策明白纸、政企直通车等多渠道、多形式推广补贴政策，深入实施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行动，加大就业、社保及工商等数据信息比对和共享，推动实现政策找人，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更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2.加大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力度。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对系统数据进行定性及定量环比、同比分析，结合县域经济与就业形势，分析岗位增减变化原因，提出措施建议。对失业动态监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变化数据，及时与企业沟通查明原因，必要时深入企业进行调查。强化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了解企业缺工人数、缺工工种、缺工原因等相关情况，形成相应调查清单。主动对接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制定解决方案，保障企业用工。依托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建立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清单，推行“一人一企、一企一案”，精准解决企业用工难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3.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若干措施》，加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能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4.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7月底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落实情况的监察执法工作，持续规范用工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劳动用工指导，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5.推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电子化和监审联动工作。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县政务大厅及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等进行广泛宣传，指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申领电子证书，并通过“爱山东”APP应用电子证书，提高电子证书应用覆盖率。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广泛开展“特设人员掌上查”“掌上考”，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情况，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实效。（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6.优化企业工资分配，提升企业职工工资水平。组织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7月底前，指导样本企业做好薪酬调查数据填报工作，按时将审核通过数据上报市人社局。12月底前，将市人社局反馈的薪酬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领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1.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评审优惠落实措施，在政府采购意向中提前明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项目，确保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有关部门）

2.拓展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服务。10月底前，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叠加功能，创新推出更多惠企融资产品，进一步做大做强政府采购“惠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有关部门）

3.建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体系。10月底前，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建立政府采购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免交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对虚假承诺等失信市场主体加大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4.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10月底前，在全县推广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模式，提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入库标准，严格专家履职管理，完善专家随机抽取规则，更好发挥专家专业优势，确保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5.强化政府采购电子证照应用。9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0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电子签章应用，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电子化。（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县有关部门）

6.推进政府采购数字化监管。7月底前，将监管要求嵌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增设采购关键节点提示功能。8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智能筛查、预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7.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督导。常态化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11月底前，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管理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及时清退。（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领域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清理招投标领域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11月底前，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清理取消企业在招投标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防止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建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等县有关部门）

2.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11月底前，在全县科学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鼓励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前公开发布招标计划。（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县有关部门）

3.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配合上级部门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功能，11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的认证登录。（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县有关部门）

4.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10月底前，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5.强化招标投标智慧监管。9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功能，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监管、预警，实现实时监控。（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

6.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范。10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探索推动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操作标准统一、流程相同，提升市场主体在交易流程、无差别操作等方面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7.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一地注册、全省通识”。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市场主体库为基础，11月底前，配合上级部门推动实现临沂市注册后可免密登录至省市两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发改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领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实施知识产权领域高质量市场主体培育行动。9月底前，发布实施《全县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市场主体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和转化运用。加大对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的激励支持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综合奖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2.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10月底前，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海外布点，加强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风险预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

3.提高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12月底前，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50%以上，更高效满足地理标志生产企业的用标需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参照专利法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理念，引导专利权人实施专利技术免费或低成本“一对多”开放许可。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许可信息，促进供需对接，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运用。12月底前，达成专利许可超过3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完善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聚焦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9月底前，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6.促进版权产业发展。7月底前，成立著作权行政调解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加大版权登记宣传力度，拓宽版权登记类别，掌握民间文艺及非遗作品版权数据情况。（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领域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深化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根据省级“综合监管一件事”清单和实施规范，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消费、健康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项目、交通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的综合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县有关部门）

2.切实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入推进基于“涉企信息全量归集+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9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相关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县有关部门）

3.探索加强新兴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新业态虚假广告监管，发布典型案例，积极创建公益广告基地。9月底前，建立健全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11月底前，完善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积极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优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科学分级，分类监管。督促重点工业产品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开展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切实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深入开展重点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依法查处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6.提高监管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按照省统一部署，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标签化管理模式，11月底前，将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分类等条件，优化标签设置，强化标签运用，对不同类别标签关联的检查对象，通过系统智能校验，自动生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任务，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7.继续深化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持续优化企业年报平台，推动往年年报等信息主动导入、智能提取，拓宽年报信息智能预填范围，提升年报便捷性。7月底前，实现县场监管部门年度报告信息和税务部门年度财务报表相关信息的“多报合一”。（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8.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11月底前，积极争取在部分重点民生领域和新兴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制定监管规则、监管实施规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9.开展直播带货信用监管试点。11月底前，开展直播带货信用监管试点，健全直播带货主体数据库，完善行业规范和制度，积极探索社会共治模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0.加强恶意职业索赔治理。12月底前，制定规范性文件，解决职业索赔人的认定条件和处理措施等制度层面的问题；对恶意职业索赔涉嫌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并曝光。（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等县有关部门）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领域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培优培强创新主体。围绕全县战新产业，争取建成1家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构建全生命周期培育服务体系，推动做多初创型企业、做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高新技术企业、做优创新型领军企业，力争全县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12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00家。实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及时收集、动态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数据、问题需求等信息，组织县乡两级联动开展差异化政策精准匹配和困难需求跟踪帮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信局）

2.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探索云端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新模式，通过政策扶持、项目攻关等措施，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中小微企业聚集，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研发活动，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12月底前，重点支持8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3.强化科技金融培育引导。做好现有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科技再贷款和科技创新券实施工作。加大科技创新券政策宣讲解读、企业筛选等工作，争取有更多的企业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支持。（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4.深化科技合作与交流。聚焦产业、企业实际技术需求，实施“百校千企”活动，全年组织开展“名校直通车”等产学研合作对接活动3次以上，对接国内外高校院所5家以上，服务企业50家以上，签订实施产学研项目8项以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5人左右。引导有条件的企业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科创资源高地，力争新设立“人才飞地”1个以上，促进高层次人才及成果“就地引进、就地研发、临沂转化”。（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5.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依托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及时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发展数据、问题需求等信息，开展差异化政策精准匹配和困难需求跟踪帮扶，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纵深发展。（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领域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1.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聚才兴业”计划。7月底前，实施人才兴业战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服务人才引育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助力人才集聚雁阵格局建设。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确保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2.优化提升人才政策服务机制。11月底前，优化“临沂人才综合网络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开发建设“政策计算器”，不断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推介，推动实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3.加强人才引育创新。9月底前，引进10所重点师范类高校优秀毕业生3人，引进硕士以上学历或“双一流”高校优秀教育人才57人。12月底前，优化“临沂—名校人才直通车”全链条引才机制，参加10场以上线下引才活动，推动吸引集聚青年人才质量、数量等整体效能持续提升，力争2023年全县引进青年人才不少于3900人。（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

4.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9月底前，贯彻落实新时代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壮大我县高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依托“泰山攀登”产才对接活动，促进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5.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数字化建设。配合市人社局建设线上“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县人才服务数据共享共用，整合汇集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和市场社会服务资源，做好“高层次人才码”推行服务工作，打造更加便利化、精准化的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

6.深入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扩容提质。围绕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等战略发展要求，在以技能人才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探索推进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年内全县备案自主评价企业数量达到20家。（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7.优化因公出国、外国人来华等管理服务。用好“山东省因公出国审护签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出国审批、护照办理、签证申办、外国人来华邀请和领事认证业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加大APEC商务旅行卡宣传推介。（牵头单位：县外事办）

8.提升“山东惠才卡”服务效能。加强“山东惠才卡”县级配套服务力度，建立重点产业人才精准联系服务机制。发挥“山东惠才卡”服务前端引才作用，每年择优选取重点企业为其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配发“山东惠才卡”，在交通出行、医疗保健、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

9.优化提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9月底前，建立邮政特快转递渠道，强化机要通信转递渠道保障，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邮政管理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领域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更大力度利用外资。积极落实省市关于制造业利用外资相关政策措施。打造“清单化”“目录化”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落实临沂市2023年境外展会计划，组织70家以上企业参加日本东京食品展、大阪山东展、山东跨交会、广交会、中国（山东）品牌产品中东欧展览会暨山东文化贸易展览会等境内外展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3.加强贸易投资服务保障。充分借助“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一企一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用地、融资、通关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4.精心组织重大经贸活动。积极参与“会长董事长牵手临沂”活动，精心组织参加省政府举办的香港山东周、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5.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发动企业参加“双品购物节”“好品沂蒙惠民直播季”。积极申报省级、市级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带。（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6.大力推动恢复和扩大消费。联合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出台《关于支持商贸流通行业促进居民消费的政策措施》。发放汽车消费券96.9万元、商超、餐饮、家电消费券8万元。（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7.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省、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的作用，逐案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

郯城县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配套措施——法治保障领域

（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强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制度支撑。加快推动与营商环境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积极指导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贯彻落实《临沂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临沂市物业管理条例》《临沂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临沂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修改）》等法规规章。（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2.加大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供给。支持律师参与企业合规工作，做好律师的服务管理、教育引导和执业权利保障，组建企业合规律师服务团积极参与到企业合规服务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专业优势和实践优势，积极开展法治宣传等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3.切实规范政府涉企行为。7月底前，部署开展全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落实上级降费标准，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7月底前，由县人民法院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单位。12月底前，开展全县政务诚信建设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

4.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强化公平竞争审查领导机制，以市场准入和退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商品和要素流动等为重点，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加强监督指导，深入推进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全面实施。（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5.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分类梳理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11月底前，组织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将上级制定、本级实施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梳理并公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6.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监督。8月底前，开展实施行政处罚工作专项监督。9月底前，围绕民生领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7.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全县政法系统“接诉即办”服务机制，及时响应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常态化开展涉企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工作，建立健全涉企产权冤错案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针对涉企经济纠纷问题，搭建“一站式”司法服务平台，完善立案、执行和破产等办事流程，着力压减商事案件办理时限。开展“优化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委网信办等县有关部门）

8.组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压实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制，推动各单位、各企业将法治文化融入单位、企业文化，打造法治宣传阵地，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我县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郯政字〔2023〕6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省、市驻郯各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规定，县司法局牵头组织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评估和清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公布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件，公布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3件，其他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文件11件。

对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其他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原登记号 | 新登记号 | 有效期截至日期 |
| 1 | 郯城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补交出让金管理暂行办法 | 郯政办发〔2016〕22号 | TCDR-2016-002007 | TCDR-2023-002002 | 2024年7月31日 |

附件2

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登记号 | 施行日期 |
| 1 | 郯城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 郯政发〔2012〕16号 | TCDR-2017-001001 | 2012年5月1日 |
| 2 | 郯城县社会救助办法 | 郯政发〔2015〕34号 | TCDR-2015-001004 | 2016年1月1日 |
| 3 | 郯城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 郯政发〔2015〕36号 | TCDR-2015-001005 | 2016年1月1日 |
| 4 | 郯城县县级教学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 郯政办发〔2017〕7号 | TCDR-2017-002003 | 2017年10月11日 |
| 5 | 郯城县政府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 郯政发〔2018〕8号 | TCDR-2018-001002 | 2018年7月1日 |

附件3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登记号 | 施行日期 |
| 1 | 郯城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 | 郯政办发  〔2014〕8号 | TCDR-2014-002001 | 2014年3月25日 |
| 2 | 郯城县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  〔2015〕23号 | TCDR-2015-002013 | 2015年11月1日 |
| 3 | 郯城县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  〔2015〕27号 | TCDR-2015-002014 | 2015年12月10日 |
| 4 | 郯城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 郯政办发〔2015〕19号 | TCDR-2015-002011 | 2015年10月1日 |
| 5 | 郯城县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2016〕4号 | TCDR-2016-002001 | 2016年3月20日 |
| 6 | 郯城县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办法 | 郯政发  〔2016〕4号 | TCDR-2016-001001 | 2016年4月1日 |
| 7 | 郯城县行政应诉工作规定 | 郯政发  〔2016〕28号 | TCDR-2016-001004 | 2017年1月1日 |
| 8 | 郯城县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 | 郯政办字  〔2016〕25号 | TCDR-2016-002006 | 2016年5月1日 |
| 9 | 郯城县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 郯政办发  〔2016〕19号 | TCDR-2016-002006 | 2016年10月1日 |
| 10 | 郯城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  〔2017〕23号 | TCDR-2017-002005 | 2017年12月1日 |
| 11 | 郯城县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管理实施细则 | 郯政办发  〔2018〕83号 | TCDR-2018-002002 | 2018年12月1日 |
| 12 | 郯城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 郯政发  〔2020〕5号 | TCDR-2020-001001 | 2020年9月1日 |
| 13 | 郯城县出让到期土地处置若干规定 | 郯政发  〔2014〕4号 | TCDR-2014-001002 | 2014年3月19日 |

附件4

其他现行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登记号 | 有效期截至日期 |
| 1 | 郯城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 郯政办发〔2014〕52号 | TCDR-2014-002003 | 2023年12月25日 |
| 2 | 郯城县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有关政策补充规定 | 郯政办发〔2015〕11号 | TCDR-2015-002005 | 2025年6月19日 |
| 3 | 郯城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郯政发  〔2015〕17号 | TCDR-2015-001002 | 2025年7月31日 |
| 4 | 郯城县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 | 郯政办字〔2019〕50号 | TCDR-2019-002001 | 2024年11月30日 |
| 5 | 郯城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  〔2020〕3号 | TCDR-2020-002001 | 2023年12月31日 |
| 6 | 郯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 郯政办字  〔2020〕62号 | TCDR-2020-002002 | 2025年10月31日 |
| 7 | 郯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郯政发  〔2021〕2号 | TCDR-2021-001001 | 2026年5月19日 |
| 8 | 郯城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规定 | 郯政办字  〔2021〕58号 | TCDR-2021-002001 | 2026年9月30日 |
| 9 | 郯城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 郯政发  〔2022〕1号 | TCDR-2022-001001 | 2027年3月14日 |
| 10 | 郯城县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2022〕6号 | TCDR-2022-002001 | 2025年7月30日 |
| 11 | 郯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  变化管理办法 | 郯政办发〔2023〕1号 | TCDR-2023-002001 | 2026年12月31日 |

郯政字〔2023〕6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研究，现批准县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六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9项）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2项），并予以公布。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争取将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为弘扬郯城文化，建设经济文化强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1.郯城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郯城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

郯城县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计29项）

1. 民间文学（共10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30 | Ⅰ-33 | 刘之言故事 | 马头镇 |
| 131 | Ⅰ-34 | 高家出了十八个八路军故事 | 马头镇 |
| 132 | Ⅰ-35 | 冷相佑故事 | 郯城县 |
| 133 | Ⅰ-36 | 郯城大捷 | 郯城街道 |
| 134 | Ⅰ-37 | 徐圩子保卫战 | 港上镇 |
| 135 | Ⅰ-38 | 红嫂孙玉兰的故事 | 重坊镇 |
| 136 | Ⅰ-39 | 重坊战斗故事 | 重坊镇 |
| 137 | Ⅰ-40 | 夫妻树传说 | 重坊镇 |
| 138 | Ⅰ-41 | 龙凤树传说 | 重坊镇 |
| 139 | Ⅰ-42 | 麦坡断裂带鸿雁沟的故事 | 高峰头镇 |

二、传统音乐（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40 | Ⅱ-8 | 高庄锣鼓 | 重坊镇 |

三、传统技艺（14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41 | Ⅷ-53 | 李庄麻花（馓子）制作技艺 | 李庄镇 |
| 142 | Ⅷ-54 | 空明鼓制作技艺 | 李庄镇 |
| 143 | Ⅷ-55 | 方酥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44 | Ⅷ-56 | 玻璃磨花技艺 | 马头镇 |
| 145 | Ⅷ-57 | 牛肉干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46 | Ⅷ-58 | 五香花生米制作技艺 | 马头镇 |
| 147 | Ⅷ-59 | 重坊炒货 | 重坊镇 |
| 148 | Ⅷ-60 | 桂花酒酿造技艺 | 杨集镇 |
| 149 | Ⅷ-61 | 黄酒酿造技艺 | 归昌乡 |
| 150 | Ⅷ-62 | 沂河菜制作技艺 | 重坊镇、马头镇 |
| 151 | Ⅷ-63 | 猪头肉制作技艺  （高庄猪头肉制作技艺） | 重坊镇 |
| 152 | Ⅷ-64 | 传统鼓制作技艺 |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 |
| 153 | Ⅷ-65 | 中国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 郯城街道 |
| 154 | Ⅷ-66 | 李庄豆腐皮制作技艺 | 李庄镇 |

四、传统医药（2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55 | Ⅸ-8 | 郑氏皮肤病免疫疗法 | 李庄镇 |
| 156 | Ⅸ-9 | 孙老大修脚技艺 | 马头镇 |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57 | Ⅵ-9 | 十趟对打捶 | 马头镇 |

六、民俗（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58 | ⅹ-7 | 糖人贡 | 李庄镇 |

附件2

郯城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2项）

1. 传统技艺（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47 | Ⅷ-4 | 草编技艺  （蓑衣编织技艺） | 庙山镇 |

1. 传统医药（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 122 | Ⅷ-4 | 中医正骨疗法  （城调筋正骨疗伤法） | 庙山镇 |

郯政字〔2023〕71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

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无偿划转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郯国资〔2023〕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原则同意将郯城县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郯城宏创高科技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郯城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要求郯城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切实防范风险。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郯政字〔2023〕7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鲁南化工新材料科技孵化器大楼及土地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将鲁南化工新材料科技孵化器大楼及土地无偿划转给郯城县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郯国资〔2023〕5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郯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名下的鲁南化工新材料科技孵化器大楼及土地（产权证为（2023）郯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808号）无偿划转至郯城县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你单位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郯城县医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入账，全面落实日常维护和管理责任，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安全完整。

特此批复。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郯政办字〔2023〕33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2023年关爱妇女儿童

十件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郯城县2023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2023年关爱妇女儿童十件实事

工作方案

一、开展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通过早筛查、早诊断、早干预，减少孤独症致残、减轻致残程度，促进儿童健康发展。2023年，筛查3.5万人，筛查率达6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二、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对全县3.76万名35—64岁农村妇女和城镇低保妇女进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争取各级救助资金，救助低收入“两癌”妇女100人，切实减轻患病妇女家庭经济负担。（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

三、开展妇女儿童体质监测。为全县300名妇女儿童开展体质监测，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开具运动健康处方，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体育发展中心）

四、扩增基础教育学位资源。规划建设中小学、幼儿园3处，新增学位4200个。（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行政审批局）

五、实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仍在普通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发放助学金每人每年1万元，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慈善总会）

六、开展巾帼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举办“春风行动”人才招聘会，发布适合女性就业岗位。开展家政技能、电商直播、种植技术等巾帼创富培训，培训女致富带头人50名，培训高素质女农民300名，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积极推报沂蒙大姐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妇女创业就业。（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

七、维护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妇女合法权益。办理好妇女儿童有关涉农信访案件，做好改革过程中出嫁女、离婚丧偶妇女、外出打工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

八、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依托各类定点康复机构，为全县200名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集中康复救助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九、落实“两令”制度。在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发出人身保护令，依法向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保护家庭弱势群体人身安全，填补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状况。（责任单位：县法院）

十、实施“一起云支教，携手创未来”暑期大学生实践项目。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少先队员开展“一对一”学业辅导、视野拓展等活动，帮助他们在暑期进步与成长。2023年暑假，为500名农村地区少先队员配备在校大学生辅导老师。（责任单位：团县委）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提供服务，动员和依靠社会力量共同关心，广泛参与，为妇女儿童做好事、办实事。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沟通联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有位有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妇女儿童健康、教育、就业、权益维护及社会环境等方面持续发力，共同为妇女儿童发展排忧解难，在全县形成关心、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良好风尚。

郯政办字〔2023〕3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郯城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深化信息公开

1.加强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聚焦扩大有效投资，依法依规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重点工作任务，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有序推进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意见落实情况和成效公开。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主动公开专项执法行动相关信息及执法结果。

2.加强保障改善民生信息公开。针对就业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等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集中公开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等信息。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加大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和审批等信息公开。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做好文体惠民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两个一千”工程等信息。

3.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展示的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二、强化发布解读

4.规范公开政策文件。坚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做好政策文件库动态更新，并同步推送至省政府文件库。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策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做好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提升查阅便利性。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精准公开。

5.提高政策解读质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6.探索开展政策评价。探索建立常态化政策评价机制，选取年度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通过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做好政策评价结果运用，对政策评价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年底前将政策评价结果和运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扩大公众参与

7.推进决策公众参与。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重大决策事项意见。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决策承办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持续深化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工作，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不少于8次，并向社会公开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

8.深化政民政企互动。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日、政府开放日、政府开放月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探索设置答疑、座谈、问卷调查等环节，让公众体验政府工作、开展交流互动、反馈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

四、筑牢工作基础

9.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根据单位职能、工作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最新变化，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受理流程等。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答复反馈。

10.提升公开平台建管水平。完善政府网站智能搜索功能，向社会公众提供更高效、精准、便捷的的检索服务。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完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网站平台安全、稳定运行。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健全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11.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积极协调组织部门，争取在县委党校组织一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和水平。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探索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郯政办字〔2023〕42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

住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1〕17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2〕1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准确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以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为出发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困难群体提供基本住房保障。

二、基本要求

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十四五”时期住房建设的重点工作，采取改建、改造、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增加供应，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和政策措施。坚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等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结合我县“十四五”时期实际情况，以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服务人员为重点，以租赁补贴为主，盘活市场存量住房，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改建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要利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文件中土地支持政策的（通过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除外），应逐级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享受相关土地支持政策。

三、工作机制

（一）明确保障对象范围。重点保障在城区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所在的各工业园区工作生活，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当地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不设收入限制，优先保障新就业、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新市民。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用于解决内部员工居住问题；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人才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供应。保障对象不得同时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

（二）明确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两类，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占比不低于70%。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合理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三）合理确定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应按照“可负担、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租金标准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实行动态调整，项目具体租金标准由建设或运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享受的各类支持政策逐项目测算，报县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向本单位（园区）职工出租的，具体租金标准由建设或运营单位确定，报县政府备案。

（四）严格项目审核认定。成立县级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审查和认定机制，按照《郯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规则》的要求规范项目审核认定。申请单位向县住建局提出申请，由县政府组织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重点审查建设方式、项目规模、建设资金筹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运营管理模式、成本收益分析等内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县领导小组出具项目认定书，并按程序纳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和建设计划。相关部门应根据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按政策退出管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收回项目认定书。

（五）加强年度计划管理。每年8月底前，县住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按照需求拟定下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经县政府同意后，上报市有关部门。

（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建设监管，并将建设质量安全作为监督重点，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且相关建设手续齐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实行联合验收。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改建、改造方案必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应急预警及处置机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七）加强运营管理。县政府（或委托的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的监督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格查处违规出租、借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的行为。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将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加强信息互通共享，优化提升服务。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政策。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权属管理，科学利用存量资源，严格落实相关土地支持政策。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得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二）加强资金保障。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合规、高效使用补助资金。加强预算资金管理，足额保障列入年度计划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的各项补助资金。

（三）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统计有关规定，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四）落实税费优惠。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住房租赁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文件执行。加大对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的支持力度，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下调标准、共享信息等事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部门研究确定的政策执行。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加强价格政策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用水、用电、用气、用暖价格均执行居民价格标准。有关单位可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向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专营单位提出申请，专营单位应及时受理，并按要求落实相关价格政策。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对专营单位不按规定落实优惠政策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查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责研究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拟定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措施，研究确定建设计划，统筹协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监督管理。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税务、金融、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完善工作措施，落实支持政策，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导检查。健全工作调度、检查和通报机制，加强信息报送和数据统计。县住建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金融等部门，按照上级关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的有关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做好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让保障群体和建设运营主体了解掌握政策、熟悉办理流程，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营造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良好氛围。

附件：1.郯城县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规则

2.郯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郯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规则

一、认定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盘活市场存量住房，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改建方式，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条件拟开工建设、正在建设和已建成投入运营的租赁住房项目均可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申请。

二、申请条件及材料

利用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取得土地且建设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

2.建设单位应为房屋产权人或受房屋产权人委托的实施单位（含受委托代理的整体运营承租人等）；

3.改建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30套（间）且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平方米；

4.应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具备相应的卫生、通风等条件，符合给排水、供电等相关要求；

5.不得利用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上的房屋改建。

开发建设单位持以下材料向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项目认定：①申请书；②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③实施单位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④房屋安全检测报告；⑤项目改建方案（包含设计方案、改建计划等内容，附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⑥运营方案；⑦其他需要提供的用地、规划、建设等材料。

三、认定程序

（一）受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本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申请，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实地查看等工作。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报县政府申请联合审查。

（二）审查。县政府收到联合审查申请后，组织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联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三）认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县领导小组出具项目认定书，并按程序纳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库和建设计划。

四、效力和用途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取得项目认定书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水、用电、用暖、用气价格按照居民价格标准执行；享受相关金融政策支持。

五、其它

经省政府同意，对可利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中土地支持政策（通过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除外）新建的项目，参照《临沂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规则》进行认定。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市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2

郯城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王 飞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徐西华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正科级）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韩召峰 县发展改革局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雪芹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 莉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韩子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运刚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李栗洲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于福宪 县市场监管局一级主办

张 媛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丽艳 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崔 晓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郯城县分中心主任

刘士德 县税务局副局长

武 洋 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副行长

刘 财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主任

李 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二级指挥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郯政办字〔2023〕44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小城镇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山东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纲要（2021-2035年）》（鲁政发〔2022〕1号）、《关于开展小城镇创新提升行动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169号）、《郯城县关于加快城市更新、实现城建突破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郯办发〔2022〕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新型城镇化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理念，以拓空间、强经济、优功能、保生态为抓手，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补齐民生短板，加快我县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水平管理，按照适度集中、设施配套、功能齐备要求，规划一步到位，发展留有余地，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推进。

（二）突出重点，示范带动。以全国重点镇、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山东省特色产业镇、山东省县域次中心试点镇为示范引领，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小城镇，形成区域发展的战略基点，引领、带动一般乡镇加快发展。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按照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环境优美要求，注重保护自然生态，保持地方特色和传统风貌，深入挖掘各自优势，加快特色经济发展，打造一批产业鲜明、环境优美、各具特色的小城镇。

三、主要目标

（一）小城镇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县小城镇自我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产镇一体发展格局，特色产业具备一定规模，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二）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明显提升。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环境整治、管理水平提升等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2025年底实现小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大幅提升。

（三）现代城镇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根据乡镇（街道、开发区）发展基础、历史传承、区位优势、自然禀赋等特点，按照“统筹协调、结构优化、布局合理、集约高效”要求和以“中心城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三位一体工作思路，统筹采取新建、改造、更新、提升等措施，构建适度集聚、分工协作、功能完善的城镇空间布局。

（四）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到2023年底，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28平方公里，城镇人口36.46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42%以上；到2025年，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47.75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55%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规划编制，拓展小城镇发展空间

围绕小城镇发展目标，以郯城县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修编或调整小城镇总体规划。

**一是纵深推进城乡规划全覆盖。**全县除已纳入城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乡镇外，其余乡镇均以县城总体规划或县域城镇体系规划为指导，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小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是开展控制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各乡镇在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半年内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小城镇产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要相应齐全，相互衔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三是探索推进小城镇风貌规划设计。**探索编制与城镇发展目标和定位相适应的城镇风貌规划，塑造富有特色与活力的城镇风貌，展现历史和传统文化特质、个性和风情，实现建筑风格、色彩协调一致、和谐统一。开展小城镇主要出入口、主干道沿线、重要交叉口、滨水地段、商贸街区、广场等重要地段和节点区域的规划设计。**（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强化产业支撑，增强小城镇经济实力

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促进产业集聚作为小城镇发展的核心，根据小城镇区位优势、资源条件、历史沿革和经济基础，培育发展特色产业，构建小城镇产业发展支撑体系。

**一是加快发展主导产业。**按照“一镇一主业”的思路，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宜旅则旅，科学确定小城镇主导产业，大力推进小城镇产业集中区建设，鼓励引导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向园区集中，加快小城镇新型工业化步伐。**（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是创建郯城特色旅游品牌。**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环境优美、功能完善、服务配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和宜居宜业为一体的新型小城镇。**（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三是优化提升农业产业结构。**加快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步伐，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创建一批生态农产品品牌。引导和扶持农民工进镇务工经商办实体，推动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聚。**（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三）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小城镇承载能力

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要求，建设与小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打造绿色低碳小城镇，营造宜居宜业的城镇环境。以马头镇、李庄镇为示范引领，加快推进城乡融合提升工程。

**一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实施小城镇道路、排水、智慧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的公共交通体系，构筑给排水、生活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网络，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小城镇延伸。打造李庄镇入城及红花高速出口入城、马头高速出口入城、高铁片区高速出口入城快速通道和沂河生态观光旅游快速通道。实施马头镇幸福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南门口、仿古街景观提升工程，打造“千里沂河第一古镇”。**（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小城镇文化、教育、卫生、环保等基础设施配套，着力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坚持把小城镇建设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结合起来，通过适合群众需求的拆并改造，促进土地节约，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三是推进宜居社区建设。**按照布局合理、环境舒适、设施配套、结构安全的要求，推进宜居宜业社区建设。以李庄镇先行带动，积极推动城镇片区开发，逐步推进高峰头镇、杨集镇、庙山镇等城镇社区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四）突出生态保护，释放小城镇绿色活力

以乡镇自然资源为基础，统筹绿地、街区建设，打造生态绿线、滨水走廊，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小城镇建设的全过程，走集约、循环、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一是推进小城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切实加强山体、河流、林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促进林草植被和自然生态恢复，利用当地原生和多年生树种，适当引进优质树种，建设生态绿化系统，为小城镇创造良好的生态本底。**（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二是抓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结合镇区提升、改造和新区建设，同步建设公共绿地、附属绿地和防护绿地，抓好道路绿化、庭院绿化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做好镇周边、主要街道、河流沿线等重要节点绿化整治，推进小城镇休闲广场和小游园建设。**（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三是抓好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保护。**切实保护好山岭、河流、林地等自然景观及老建筑、古街巷等人文景观，加大力度保护具有民族特色的古树名树、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立足实际，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四是强化小城镇镇容镇貌治理。**建立健全镇容镇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开展镇容镇貌环境整治。全面推进过境交通干线、背街小巷、镇村结合部、集贸市场、河塘岸线、居民小区、建筑工地和学校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加大综合执法力度，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对岚罗高速李庄镇出入口进行全面整治提升，通过沿路建筑立面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规范广告牌匾制作、路面维护提升等，让高速公路出入口“亮起来、净起来、美起来”，塑造郯城北大门形象。**（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开发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小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小城镇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组建相应的工作机构，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扎实有序推进小城镇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从资金投入、用地保障和健全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保证政策连续性，推动小城镇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大资金投入，**以基础设施项目、产业项目、民生项目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补助，同时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支持小城镇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对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二是强化用地保障。**充分考虑示范镇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统筹安排，支持探索集约用地的方式和途径，鼓励开展“旧房、旧村、旧厂”改造和荒地、废弃地开发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节余的用地指标和存量用地挖潜节约的土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和城镇发展建设需要。**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管理机制，重点强化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合理配置经济发展、社会事业、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机构和人员，增强小城镇自身管理发展能力。**四是全力支持李庄县域次中心镇建设。**将李庄镇小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纳入县级城建盘子，由城建指挥部统筹调度，执行与县城区项目相同的政策。积极推进装配式等绿色建筑发展，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比例达50%以上的，容积率可提高0.2；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比例达30%以上的，容积率可提高0.1。

（三）严格督导考核。对小城镇建设建立动态评价和激励机制，加大对小城镇建设的督查力度，跟踪督促调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保质完成。推进小城镇建设工作的法治化，积极推行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公众听证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确保小城镇建设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严格依法规划、建设、管理小城镇。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小城镇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扩大社会影响。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小城镇建设新进展，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

附件：1.郯城县加快小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2.小城镇建设项目表

附件1

郯城县加快小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人 员 名 单

##### 组 长：于广威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 飞 县委副书记

王芳太 县政府副县长

张玉安 县政府副县长

曹晓飞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孟 欣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徐西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岳志强 县发改局局长

##### 秦 震 县教体局局长

##### 舒永军 县民政局局长

郭 强 县司法局局长

##### 匡 伟 县财政局局长

王绍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陈 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凤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谢 飞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瑞强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禚海燕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居国防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杜清华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陈康健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局长

潘月强 县水务集团董事长

李 明 郯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薄圣奎 马头镇镇长

庄 峰 李庄镇镇长

于升飞 重坊镇镇长

朱加来 杨集镇镇长

赵学鹏 庙山镇镇长

贾 磊 高峰头镇镇长

李 威 港上镇镇长

刘 峰 红花镇镇长

李 真 胜利镇镇长

李晓彤 泉源镇镇长

王超峰 花园镇镇长

刘海洲 归昌乡乡长

杜聪博 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 附件2

##### 小城镇建设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万元） | 建设内容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古建改貌 | 振兴路、兴马路沿线商户仿古改造  工程 | 20000 | 实施兴马路、振兴路沿街300余户商户古建改貌工程，实现马头古镇主干道仿古建筑风格统一。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5年12月 |  |
| 2 | 古建改貌 | 幸福河（水街）沿街房屋古建改貌 | 7000 | 实施幸福河沿街80余户商户古建改貌工程，实现马头古镇主干道仿古建筑风格统一。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4年6月 |  |
| 3 | 房产开发 | 南园街商住综合体建设 | 50000 | 实施南园街商住综合体建设，项目占地140亩，计划建设高档酒店2栋、沿街商贸60户，居民楼12栋。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5年12月 |  |
| 4 | 房产开发 | 民主街商住综合体建设 | 10000 | 实施民主街商住综合体建设，项目占地60亩，计划建设沿街商贸30户，居民楼6栋。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5年12月 |  |
| 5 | 道路建设 | 郯马路沿线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工程 | 2000 | 实施郯马路（沂河滨河路至郯城经济开发区）沿线连接道路沥青铺设、商户门前硬化、绿化提升、雨污分流等，提升郯马路整体形象。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4年12月 |  |
| 6 | 道路建设 | 京沪高速出口环境  优化提升工程 | 1000 | 实施京沪高速出口环境优化提升工程，包含北侧房屋立面改造、绿化提升、桥涵排水等。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3年12月 |  |
| 7 | 道路建设 | 兴马路（东段）道路硬化工程 | 700 | 实施兴马路（东段）1.2公里道路硬化工程。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3年10月 |  |
| 8 | 道路建设 | 师郯路西延工程 | 400 | 实施师郯路西延1.2公里道路硬化。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3年10月 |  |
| 9 | 道路建设 | 玉带路建设工程 |  | 实施玉带路1.3公里道路硬化。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4年12 月 |  |
| 10 | 电力建设 | 通达路（南段）、兴马路强电下地工程 | 1200 | 实施通达路（南段）、兴马路1.3公里强电下地。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4年6月 |  |
| 11 | 网络建设 | 振兴路、兴马路  弱电下地工程 | 300 | 实施振兴路、兴马路3公里弱电下地。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3年12月 |  |
| 12 | 亮化工程 | 通达路、振兴路、兴马路亮化工程 | 400 | 实施通达路、振兴路、兴马路6公里太阳能路灯安装。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3年10月 |  |
| 13 | 水域治理 | 幸福河（东西干渠）河道景观工程 | 1000 | 西起振兴桥，东至兴郯路玉带桥，实施幸福河（东干渠）3公里河道景观工程。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4年6月 |  |
| 14 | 水域治理 | 幸福河水生态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 | 4200 | 实施幸福河3公里人工湿地、生态护坡、清淤等。 | 马头镇 | 薄圣奎 | 2024年12月 |  |
| 15 | 编制项目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100 | 主要以对地块的用地使用控制和环境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和城市设计引导、市政工程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以及交通活动控制和环境保护规定为主要内容，并针对不同地块、不同建设项目和不同开发过程，应用指标量化、条文规定、图则标定等方式对各控制要素进行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的控制和引导。 | 李庄镇 | 徐鹏飞 | 2024年4月 |  |
| 16 | 公共服务类 | 百千工程 | 2650 | 对李庄全域开展路网提升、污水治理、绿化美化和农房建设，重点打造9个示范村、提升34个整治村。 | 李庄镇 | 于洪伟 | 2023年12月 |  |
| 17 | 公共服务类 | 郯城县第二人民  医院 | 10752.68 | 郯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位于临沂市郯城县李庄镇李庄四村205国道西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项目中标价107526783.81元。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6307.51㎡，9个小单体分别为：综合楼A区（地下一层，地上八层）、B区（地下一层，地上四层）、C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D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E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F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G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车库（地下一层）、后勤服务楼（地上六层）。本工程建筑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二类，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抗震等级为二级，设防烈度为7度，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结构使用年限为50年。 | 李庄镇 | 马景军 | 2024年3月 |  |
| 18 | 公共服务类 | 李庄镇富民家苑安置区建设工程 | 15000 | 项目总用地面积23588㎡（合35.38亩），总建筑面积54250㎡，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2570㎡，配套建筑面积1680 ㎡。项目容积率2.30，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规划车位数425个，规划户数408户。 | 李庄镇 | 徐鹏飞 | 2024年10月 |  |
| 19 | 公共服务类 | 李庄镇滨河花园C区建设工程 | 14000 | 项目占地39319.65㎡，总建筑面积69799.79㎡，其中：5F-13213.52㎡，9F-7087.48㎡,11F-40214.78㎡,沿街商业建筑面积9284.01㎡。项目容积率1.775，建筑密度26.06%，绿地率17.58%，规划车位数521个，规划户数454户。 | 李庄镇 | 徐鹏飞 | 2024年10月 |  |
| 20 | 公共服务类 | 李庄镇教师  周转楼项目 | 1628.05 | 该项目的建设旨在解决当前郯城县李庄镇教师住房困难问题，改善李庄镇义务基础教育办学条件。项目建设建筑面积为7170.25平方米的11层教师周转宿舍，一楼为餐厅，2-5楼为学生宿舍，6-11楼为教师宿舍。 | 李庄镇 | 程丽丽 | 2024年2月 |  |
| 21 | 公共服务类 | 李庄镇中环路  建设项目 | 3673.15 | 长度10.49Km，设计时速40Km/h，红线宽度22m，公路等级三级，起点分沂入沭大桥西侧由北向南，与东环相接，途径东官庄村、神泉村、在山东康亿家集团南接入G205。 | 李庄镇 | 张晓明 | 2024年6月 |  |
| 22 | 公共服务类 | 华埠社区美丽宜居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 7300 | 华埠美丽宜居社区一期计划建设18栋楼5.27万平方米，目前已经完成6栋5F+1楼150户和4栋老年公寓建设并交付使用，今年计划建设7栋5F+1共计180户和1栋社区服务中心 | 李庄镇 | 葛雪峰 | 2023年12月 |  |
| 23 | 公共服务类 | 华埠社区幼儿园 | 783.91 | 李庄镇沙墩幼儿园华埠分园位于李庄镇华埠社区，是李庄镇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45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70.87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3层幼教楼及配套设施。 | 李庄镇 | 程丽丽 | 2024年12月 |  |
| 24 | 基础设施项目 | 重胜路改造提升 | 800 | 重胜路拓宽，绿化，亮化。 | 重坊镇 | 房树勋 | 2023年11月 |  |
| 25 | 规划编制项目 | 城镇规划编内 | 60 | 编制重坊镇城锁规划。 | 重坊镇 | 邢洪洋 | 2023年11月 |  |
| 26 | 环境整治 | 飞线整治 | 20 | 对重纺镇内飞线分类整理、下地。 | 重坊镇 | 李 昊 | 2023年10月 |  |
| 27 | 环境整治 | 祥和街广告牌  整治 | 30 | 对祥和街广告牌进行整治。 | 重坊镇 | 王学彬 | 2023年10月 |  |
| 28 | 服务业项目 | 农商行营业大楼  重建 | 400 | 农商行营业大楼重新建设。 | 重坊镇 | 张庆成 | 2023年11月 |  |
| 29 | 服务业项目 | 供电所大楼建设 | 200 | 供电所办公楼建设。 | 重坊镇 | 刘启辉 | 2023年11月 |  |
| 30 | 规划编制项目 | 杨集镇国土空间  多规合一规划 | 46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及管控要求；城镇政策性住房和城乡文化、教育、养老、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和殡葬等特殊用地的布局原则和标准；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地下空间、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 杨集镇 | 王金光 | 2023年12月 |  |
| 31 | 基础设施 | 污水处理厂 | 21000 |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镇内企业污水、与居民生活污水统一并网处理排放。镇驻地所有主干道污水管道修建、整修、清淤及人行道路面更换大理石、路沿石重新铺设、弱电下地、增设排污管道及检修口，下辖社区新建污水管道及老旧管道清淤整修，解决排水问题提升镇镇村面貌。 | 杨集镇 | 王金光 | 2025年12月 |  |
| 32 | 基础设施 | 人民路提升 | 320 | 驻地人民路两侧清淤、弱电下地、路灯安装、路沿石铺设。 | 杨集镇 | 王金光 | 2023年7月 |  |
| 33 | 基础设施 | 教师周转房 | 950 | 建筑面积4125.3平方米，7层带电梯87户，解决全镇教师住宿问题。 | 杨集镇 | 马洪力 | 2024年7月 |  |
| 34 | 基础设施 | 幼儿园二园 | 800 | 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三层12个教学班，可容纳360个幼儿。 | 杨集镇 | 马洪力 | 2024年2月 |  |
| 35 | 基础设施 | 中学教学楼 | 768 | 建筑面积3327.95平方米，四层可增加12个教学班，改善教学条件。 | 杨集镇 | 马洪力 | 2023年9月 |  |
| 36 | 服务业项目 | 杨集镇工商大厦 | 3600 |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楼层高度为11层，集工商办公、酒店、商务接待、银行、人才返乡公寓、行业商会为一体的多功能商务大厦。 | 杨集镇 | 李作辉 | 2024年12月 |  |
| 37 | 基础设施 | 驻地开发 | 23000 | 驻地杨北、杨南、北张庄拆迁开发。 | 杨集镇 | 王金光 | 2025年12月 |  |
| 38 | 基础设施项目 | 高峰头镇驻地整体提升工程 | 3135 | 1、对镇驻地范围内12条路的“蜘蛛网”开展弱电下地工程。2、对驻地205国道、310国道两侧沿街建筑整体提升改貌，统一广告牌、屋顶、外立面风格。3、开展蒲汪一村、二村、三村、解庄村道路提升以及汪塘生态治理项目。4、建设葡萄采摘研学、民宿项目。5、建设千亩葡萄基地的配套设施项目。 | 高峰头镇 | 贾 磊 | 2023年8月 |  |
| 39 | 基础设施项目 | 马陵山七彩乐园  项目 | 3000 | 园区总占地140余亩，以水上乐园为核心，打造集观光、休闲、游戏、亲子研学为一体的高端IP主题乐园，共分为五大项目：1、华东地区第一个高空玻璃水滑道；2、梦幻花海，网红小火车；3、儿童水寨水床，造浪池等水上乐园；4、无动力区域游玩项目包括网红坑爹小车，滚滚桶，摩天轮，百米七彩滑道，五彩缤纷的彩虹滑梯，儿童攀岩以及碰碰车等十余项亲子互动儿童项目；5、七彩湖网红打卡露营基地，游船观光，休闲餐饮。 | 高峰头镇 | 郭冠家 | 2023年7月 |  |
| 40 | 环境整治项目 | 高峰头镇G310驻地段绿化提升工程 | 396.75 | 本项目对位于G310连共线蒲汪一村天成饭店西至沭河大桥西，全长2.364 公里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提升、修建下水道。 | 高峰头镇 | 刘启宏 | 2023年8月 |  |
| 41 | 基础设施项目 | 高峰头镇党群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 690 | 本项目主体为二层，建筑面积约3100平方米，计划打造“1+5+N”党建综合矩阵，即1个综合服务中心，5大功能区：包括党群服务、党群教育、社会综合治理、交流互动、区域共建等5个功能区；N个服务点：设立养老医疗、综治信访、农机农技、建房审批、困难户申请等自助服务点、特色服务点，“一站式”解决群众需求。 | 高峰头镇 | 骆莉 | 2023年7月 |  |
| 42 | 基础设施项目 | 长疃-310工程暨沿线人居环境提升  项目 | 420 | 本项目对长疃-310路段进行硬化、绿化，涉及徐庄社区、高峰头社区共13个村，总长度6000米左右，进行沥青铺设、路面加宽、栽种绿化树等，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带动沿线村居环境整体提升。 | 高峰头镇 | 高德彪 | 2023年8月 |  |
| 43 | 基础设施项目 | “中苏友谊大桥”—故乡的桥暨山东大集等文创项目 | 50 | 老沭河大桥为郯城县第六批县级保护文物，桥梁全长528.84米，为16孔跨径30米T型梁桥，该项目整体以60年代“大干快上，中苏友谊”为红色主基调，东侧建设孝文化公园、休闲区；桥西侧建设交通文化长廊、桥头堡、文化大集。 | 高峰头镇 | 李钦佩 | 2023年8月 |  |
| 44 | 基础设施 | 消防站 | 40 | 消防站及附属设施。 | 港上镇人民政府 | 李 威 | 2023年6月 |  |
| 45 | 基础设施 | 小学教学楼 | 600 | 小学教学楼。 | 港上镇人民政府 | 李 威 | 2024年12月 |  |
| 46 | 基础设施 | 中学餐厅 | 560 | 中学餐厅。 | 港上镇人民政府 | 李 威 | 2024年12月 |  |
| 47 | 基础设施项目 | 红花镇  污水处理厂 | 18000 | 设计日污水处理量2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隔油初沉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流动床活性焦吸附系统、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污泥回流泵站、污泥浓缩均质池、污泥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臭气处理系统、储罐区、集水池、配套建筑物、储藏问；生产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设备和生产附属设施工程以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 | 红花镇 | 李 皓 | 2024年10月 |  |
| 48 | 规划编制项目 | 沂顺嘉园 | 45000 | 前房庄村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一期已建设9栋270户并完成交房，二期正在建设10栋390户，预计今年10月份主体全部完工，明年5月份完成交房，三期6栋住宅220户正在设计及清障中，预计9月份开始动工，二期及三期全部交房完毕后，开始拆迁工作，完成全部复垦验收。 | 胜利镇 | 田泉源 | 2025年前 |  |
| 49 | 服务业项目 | 草编文化产业园  商业街 | 215.5 | 草编文化产业园商业街，一期工程共计共28间商铺、19间公寓、5套住宅、2间写字楼，并且加建了1部电梯，共占地1062平方米。目前一期工程已在收尾阶段，预计今年11月份能够全部完工。 | 胜利镇 | 谭金锋 | 2023年11月 |  |
| 50 | 规划编制项目 | 胜利华府项目 | 4000 | 胜利村胜利华府工程项目一期已建设2栋80户，并完成成交房，二期工程目前正建设中。 | 胜利镇 | 王春山 | 2024年6月 |  |
| 51 | 基础设施项目 | 服装工艺品  双创示范园 | 11000 | 项目占地32亩，建筑面积26443.34平方米，规划建设服装工艺品双创示范园区，主要引进服装、毛绒玩具、草帽、草编、电子产品加工等企业，打造集生产、销售、展示为一体的产城融合项目。 | 花园镇 | 王超峰 | 2023年12月 |  |
| 52 | 基础设施项目 | 杏坛水岸 | 7000 | 项目拟新建住宅楼2栋，总建筑面积 6808.18平方米，容积率为1.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居住 户数48户，机动车停车位4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72个。其中4#住 宅楼为6+1层，建筑面积为5100.55平方米，5#住宅楼为6+1层，建筑面积为1707.63平方米。 | 花园镇 | 王超峰 | 2023年12月 |  |
| 53 | 服务业项目 | 姜湖砥整治项目 | 1500 | 沟渠清淤护坡、文化广场、观光塔、路域整治。 | 归昌乡 | 刘海洲  孙勤武 | 2023年12月 |  |

注：项目类别包括规划编制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生态保护项目、服务业项目、环境整治项目等。

郯政办字〔2023〕47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落实方案》已经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分工落实方案

一、发展目标

（一）五年目标

1.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新旧动能转换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3.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增量能源消费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提供，重点行业和企业能效水平全省领先。（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城乡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改善。（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

5.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营商环境达到一流水平。（牵头单位：县委改革办、县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降碳提质并举，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二）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

6.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牵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强，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7.以化工、农业食品、建材家居等行业为重点，“一业一策”制定改造提升计划。（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

8.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

（三）加快重化工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9.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促进化工企业兼并重组，实现产能向园区集中。（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0.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鼓励企业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提高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11.聚焦重点耗能行业，强化环保、质量、技术、节能、安全标准引领，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

12.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要求，主要产品能效水平对标国家能耗限额先进标准并力争达到先进水平；对存量项目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三、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优化能源和交通结构

（五）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13.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14.大幅压减散煤消费，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推广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促进非化石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

15.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规模化风电光伏基地，探索分布式光伏融合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16.积极参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推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升新型储能应用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七）优化交通设施布局和结构

18.加快推进205国道东移，打造郯城至临沂快速通道。（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19.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四、推动数字绿色文化赋能，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八）全面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20.以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资源汇聚运用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特色优势产业补链强链，打造制造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21.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标识解析体系层次和应用深度，积极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22.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梯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培育壮大数字产业

23.构建“5G+光网”双千兆高速网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政府办公室）

（十）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25.壮大污染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监测等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加快节能环保服务业发展，鼓励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十一）实施文化赋能行动

26.充分发掘“中国银杏之乡、兵学文化圣地、东海孝妇故里、地震地质奇观”等文化旅游资源，加快推进以马陵山风景区、沭河古道游览区为重点的文化旅游区，为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文旅发展铸魂赋能，塑造一批积淀深厚、特色鲜明的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27.大力发展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文化会展、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好客山东”全域旅游示范区、著名文化旅游目的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

（十二）推动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28.支持在医养健康、现代高效农业等领域按程序稳步重组一批全国、省重点实验室，在工业互联网、生命健康、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重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29.鼓励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立研发投入增长机制和研发准备金制度。（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0.支持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31.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构建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十四）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32.支持山东探索建立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33.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赋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34.创新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35.实行科技攻关“赛马制”“揭榜挂帅”，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依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十五）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6.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37.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比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38.推动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提高防洪减灾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参与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局）

（十六）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碳汇能力

39.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40.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路线图，推动细颗粒物（PM2.5）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₃）浓度上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41.打好碧水保卫战，规范入河（海）排污口设置，加快推进沂河、沭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消除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42.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3.全面排查、坚决防止污染项目向农村地区转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十八）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4.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等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落实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45.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引导企业深入执行绿色采购指南。（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妇联；参与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46.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十九）建立绿色低碳发展体制机制

47.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8.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碳汇补偿和交易机制，支持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49.在具备条件的化工等行业探索建设大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利用废弃矿井等发展多样化低成本碳封存，拓展二氧化碳在大棚种植、冷链运输等领域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50.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县发展改革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县财政局）

七、促进城乡区域协调，构筑高质量发展空间动力系统

（二十）提升县内区域协调联动发展水平

53.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城镇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提升城乡建设和治理现代化水平

54.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建设活力街区。（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

55.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加大城市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严格保护生态空间、泄洪通道等。（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56.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零。（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郯城分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57.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治理数字化网格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二）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58.扛牢维护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利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利局）

59.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建设重要农产品和蔬果供应保障基地。（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

60.推进绿色生态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实现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负增长，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61.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八、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十三）健全动能转换的市场化机制

62.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促进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63.健全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政策，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参与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公室、县税务局、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64.破除制约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探索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路径。（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

65.依法推动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四）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

66.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7.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结合山东实际深化“一网通办”“一次办好”“一链办理”改革，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

68.构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打造场景牵引、数据驱动、智能高效的数字政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参与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统计局）

69.聚焦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实现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参与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五）拓展对外开放合作新优势

70.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有关国家在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合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71.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发挥与日韩等东亚国家深度合作优势，在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加大开放合作力度。（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

72.深化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产品走出去，合理调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率先开展绿色贸易规则衔接。（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九、组织实施

（二十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73.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大力营造鼓励改革、支持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参与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

（二十七）强化政策支持和改革探索

74.在科技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绿色低碳技术应用、标准化创新发展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75.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与土地、价格、生态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形成合力。（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局、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76.发挥重大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二十八）加强统筹协调

77.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参与单位：县新旧动能转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郯政办字〔2023〕48号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郯城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郯城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郯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郯城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郯城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和省市工作部署，推动《临沂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郯城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攻坚突破，特制定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培育现代产业体系

1.精准管控“两高”行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减量替代。严格落实“三个坚决”要求，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对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强化执法监管和部门联动，全力推进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

2.培优筑强重点产业。抓实“链长制”，“一链一策”强化产业培育，力争五大主导产业产值增长30%以上，新增过亿元企业8家、过10亿元2家、过30亿元1家。着力突破战新产业，聚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加快恒通化工聚氯乙烯项目、德威涂料等项目建设，打造医药集群、雁阵型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3.持续加大技改力度。贯彻《郯城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6年）》要求，落实“千企千项”技改工程。实施中汇华鑫、合创新材料等60个技改项目，力争技改投资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实施产业链升级行动。进一步优化产业链细分领域，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加大精准跟踪服务力度。深入实施融链固链行动，组织开展2场以上产业链融链固链对接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打造培育郯城县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赋能县域内30家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等活动，鼓励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技改，推荐并指导企业申报省市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宣传协调，推广新能源车辆使用。提升纯电动汽车在新销售车辆的比重和公共领域占有率。（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7.深化数字赋能应用。培育郯城县企业数字化体验中心和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工业企业对接融合。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打造30家数字化企业，3家市级以上数字化车间或智能工厂，1家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加快发展虚拟现实产业。支持聚众医学和建荣教学虚拟现实技术发展，加快华特虚拟现实技术在装饰纸生产、研发等领域的应用。遴选企业申报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抓实重大项目建设。聚焦重大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滚动接续实施省市县三级重点项目。重点推进精进药业、集光安防、东方雨虹等大项目建设，抢抓国务院支持山东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等重大政策机遇。（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严格化工园区管理。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和省政府安委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以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为导向，郯城化工产业园积极开展园区风险整治提升活动；严格贯彻落实省工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牵头郯城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严格化工项目准入和手续办理。（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11.实施软件培育工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有竞争力有规模有发展潜力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入驻郯城，从而形成产业集聚、规模成型的完整产业链；瞄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积极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融合化转型发展，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全县软件业务收入增长6%左右。（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梯度培育优质企业。认真落实全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做好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定期深入新材料企业宣传上级政策，制定高成长优质企业培育目标计划。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9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1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1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强化金融助企服务。深化“金融管家”试点，创新“链主”企业金融辅导方式，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持续扩大信贷投放；指导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每年新增重点上市后备企业2家以上，力争3年内实现北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单位：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14.发展总部经济。发挥万华禾香板业、万华新家装总部引领作用，打造集绿色建材、定制家居、绿色家装于一体的雁阵型产业集群。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央企、省企等，招引区域总部或职能总部。（牵头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参与部门：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二、打造科技创新高地

15.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与知名高校院所合作，构建以需求为牵引、企业为主体、院校为支撑的成果转化体系，尤其是深化聚氨酯产业园与山东科技大学等高校合作，成立新型产学研合作实验室，加快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6.加强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织白云创客申报国家级众创空间，组织山东诺为制药流体、临沂华庚新材料申报省级平台，组织澳思柏恩、合创宏等10家企业申报市级平台，构建高水平创新矩阵。推动省级创新平台建设，培育1家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7.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主导产业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用好新时代人才工作20条等系列政策，鼓励企业参与“揭榜挂帅”、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实施企业技术创新项目6项左右。（牵头单位：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8.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构建“初创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性领军企业”梯队，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8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实现过百。（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19.培育引进创新人才。深入推进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加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产业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人才引育支持力度，向上推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2名。积极推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欧阳五庆教授“纳米中药、郯城制造”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20.实施增地增粮工程。压紧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扛牢粮食生产大县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41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72万吨以上。深入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强化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力争三大主要粮食作物保险投保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1.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工程。以建设现代农业强县为目标，争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加快推动五得利二期建设，积极对接三期面条加工项目，实现年产值突破80亿元。引进稻米加工龙头企业，改造提升瑞丰米业、刘湖五色米，扶持本地稻米加工企业发展。做强生猪产业，加快建设牧原二期工程，引进大型农牧企业1家。做大肉鸡产业，进一步扩大大羽养殖规模，努力将树芽禽业打造成为全球单体孵化能力最大的企业。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规划建设郯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开工建设顺鹏食品二期、壮口食品二期、瑞发德食品深加工等项目，不断扩充郯润三期食品加工生产线，确保预制菜产业产值突破10亿元。加快休闲渔业发展，依托水产良种培育中心，建成现代渔业产业园、水产良种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园。振兴银杏产业，加强与一流科研院所合作，加大银杏全产业链谋划力度，着力发展苗木产业、果叶药食应用、提取物技术研发、文旅医养结合四大板块，叫响“中国银杏之乡”品牌。年内创建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2个，培育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1个，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2个。（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2.实施种业振兴工程。完成投资1.3亿元的山东（郯城）现代种业科技产业园一期建设，加大新品种研发力度，重点支持山东新阳光种业和精华种业发展，力争年内通过山东省审定作物品种3个、国家审定作物品种1个。（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3.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和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3万亩，建立健全“建管护”机制，确保建成项目长期发挥效益。积极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等项目，组织开展全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4.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工程。持续开展农业农村部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积极开展渔业科技下乡服务、渔民培训教育，实行区域划片安装专人进行分类指导，推进全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按照《郯城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实施方案》，加强技术指导、强化执法监管，坚持对县域19家养殖合作社（家庭农场）、2家渔药饲料经营点进行常态化抽检和监测，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25.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全面完成5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保障粮油储备，确保粮食储备规模达2.8万吨、食用植物油300吨。推广蔬菜种养新技术，做好蔬菜生产信息监测，确保全年生产蔬菜64万吨。保障肉蛋奶、水产品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力，力争肉蛋奶总产达到23万吨、水产品产量达3.6万吨。稳定生猪产能，年出栏超过100万头，进入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行列。（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6.实施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推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全县能繁母猪存栏3万头以上，生猪出栏100万头以上。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肉牛存栏3万头以上，肉羊存栏增加10万只，肉蛋奶产量达到23万吨。加快畜禽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建设市级标准化场3家，省级标准化场1家。争创省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7.实施健康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建设肉鸡循环产业园，年孵化鸡苗3.5亿羽以上，出栏9000万羽以上，屠宰能力达到1亿羽。打造肉牛循环产业园，进口肉牛2万头，新建肉牛屠宰深加工1处，年屠宰肉牛5万头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8.实施育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申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新建大型有机肥厂1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9.实施“四雁工程”。“头雁工程”打造素质过硬的村级带头人队伍，“归雁工程”吸引在外人才返乡创新创业，“鸿雁工程”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农村实用人才1500人，“雁阵工程”评选出“十大经济强村”，掀起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热潮。（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

四、深度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30.主动对接重大区域战略。积极融入全国全省区域布局，主动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鲁南经济圈，谋划实施一批区域合作重大事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深入实施城镇扩能提质战略，加快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1.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把握每年丝博会、青洽会等平台机遇，加强与青海、甘肃、陕西等“一带一路”地区城市交流，促进资源、人才等要素互通互补。（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

五、积极释放内需潜力

32.持续激发城乡消费活力。组织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参加临沂市“沂”起购2023消费提振年购物消费券活动，并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联合银联郯城分公司在全县商贸流通领域开展2023郯城县消费提振年购物消费券活动。组织全县家电零售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全力打造东城“鲁商城市广场”商业综合体，打造新老城区一体化城市商圈。继续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县工作，举办第七届文化惠民消费季和第八届广场文化艺术节，以文旅促消费扩容升级。（牵头部门：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33.建设高速铁路网。重点实施京沪高铁辅助通道临沂段二通道。（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

34.建设四通八达公路网。加快205国道绕城改建，实施文明路北延、采莲湖路北延等道路工程，进一步打通城区路网内外循环。力争新改建农村公路60公里、改造危桥6座。持续推进村内通户道路硬化，高水平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郯城县中心，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35.加快构建内河水系。围绕以水活城，实施墨泉公园至北关河引水、柳沟河古城段管网等排水工程以及窑上干渠综合治理，加快构建“一环绕古郯、四带水脉传、五园嵌碧水、七珠落玉盘”的水系结构。（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6.强化运输服务体系建设。扩大高品质运输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建设公交专用道、高铁公交停保场等项目，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37.加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水库水闸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推进新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工程和北夹埠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消除工程安全隐患。完成涝洼地治理二期工程、草木灰河治理工程、新白马河治理工程，有效减少治理段区域水旱灾害发生，使该区域的生态、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8.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郯城县马头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完成渠首闸、总干维修、二干渠道衬砌、清淤及渠系建筑物维修改造等年度任务，投资5766万元。（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9.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2023年全力做好沂蒙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郯城县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40.完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根据5G网络特点，充分利用现有基站资源，全力推进《临沂市5G通信基站布局专项规划》落地，加快推进5G建设顶层规划，扩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提高5G信号覆盖率。大力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百兆乡村”“千兆小区”建设，全面落实“光纤到户”。（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1.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继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对育新中学等18个家属院进行全面改造。（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

六、扎实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42.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开展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设，积极申报省储能示范项目、集中式光伏市场化并网项目，加快黑龙潭、跑马岭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年底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75.97万千瓦。（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3.优化煤电产业结构。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坚持“先立后破”原则，统筹推进高效煤电机组建设和小煤电机组关停整合、上大压小，保障电力热力稳定可靠衔接，有序实施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提升全县电力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积极推动临沂华能和恒通化工合作开发2×66万千瓦热电项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4.推动煤炭绿色高效开发。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组织开展采掘接续提升年活动，稳定县内煤炭产量，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开展智能化建设煤矿1处，提升煤矿智能化产量比重。（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45.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格局。精准对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46.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落实国家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引导重点排放单位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开展中心城区绿化和环境卫生“双提升”行动，抓好垃圾分类处置。（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7.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按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要求，对全县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推进水泥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引导企业争创绩效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继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重点流域“保水质、增颜值”，稳定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南水北调调水水质稳定达标。对全县水环境质量开展常态化管控，定期对重点河流断面开展巡查，密切关注水质变化，实施老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水污染防治工程，提升重点流域水质，确保国控、市控断面稳定达标，消除V类及以下水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参与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48.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红花镇红花埠社区、壮口社区，花园镇涝沟社区、秦庄社区，马头镇采莲湖社区、北花园社区，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鲍村社区，港上镇金港社区、停庙社区共9个社区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49.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用水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确保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50.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在全县工业企业、公共机构等领域打造一批省级节水标杆单位。全县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1.6239亿立方米，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372亿立方米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5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建筑全面推广政策，施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2023年全县新增绿色建筑8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5%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省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一步提升建筑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2.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培植省级绿色工厂1家、市级绿色工厂2家。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组织3家企业开展节能诊断服务。（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3.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积极申报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遴选工作，推广应用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纳入工信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4.推进城市排水“两清零、一提标”。巩固整县制雨污河流管网清零成效，对新排查出的城市黑臭水体即知即改、动态清零，通过工艺改造等方式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完成单位、小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200个。（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55.全力推进服务型数字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持续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推进“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6.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及省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要求，健全县属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机制。指导县属企业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高层次人才。参照执行《市属企业中长期激励收入管理办法（试行）》，有序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属企业开展中长期激励试点工作。完善中小微企业纾困机制，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后备上市企业，加强培训辅导，因企制宜对标，分类梯队推进，力争新增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

57.加快拓展RCEP市场。加强RCEP规则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引导企业用足用好原产地累计规则、关税减让等措施，优化原产地签证服务，增强与日本、韩国及东盟等国的经贸合作，提高东南亚出口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8.培育出口新增长点。抢抓省、市级“境外百展”市场开拓机遇，引导外贸企业做好参展工作，助力企业抢订单、拓市场。聚焦生物制药、生态板业、绿色农产品等高成长型出口潜力企业“一企一策”，生态工艺品、工程农业机械、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优势产业“一国一策”，支持企业多元开拓国际市场。完善“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模式、新业态，深化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通过展会搭建对接平台，引导外贸企业联合市内跨境电商平台、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联合参展，放大参展效果。（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

59.优化进口商品结构。对接省、市出台的推动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调整优化我县进口技术和产品名录，重点进口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稀缺资源性产品，加大对化工、纺织、板业、机械等行业绿色低碳化改造所需关键技术、重要设备及零部件的贴息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

60.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加大制造业利用外资力度，组织企业参加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经贸活动，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级活动平台和“选择山东”云平台，立足绿色化工、电子信息、医药器械、建材家居、农业食品五大主导产业，围绕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瞄准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推介重点对外合作项目和人才需求，推动一批世界500强、行业领军企业落户郯城。落实山东省省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用好国家“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跨国公司在郯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实现全县实际使用外资量稳质升。（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61.优化提升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国家、省产业发展和区域发展等支持政策，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经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加强对现有外资企业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能耗、环保、物流等方面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参与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郯城分局）

八、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62.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动各乡镇、单位提高创建水平。强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明风尚行动，深化移风易俗，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创建省级文明村镇2个，省级文明单位2个，省级文明校园2个，文明家庭20个。（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3.持续深化文明培育。广泛开展美德健康生活方式宣传宣讲，推进新礼仪建设，培育一批美德健康生活样板区、示范点。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工作。统筹推进美德郯城和信用郯城建设，推广一批工作经验。深化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典型选树宣传，推荐重大典型纳入“沂蒙发布厅”宣传计划。组织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最美表彰，评选山东好人4人，临沂好人7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4.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强化有场所、有队伍、有活动、有项目、有机制“五有”标准建设，持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制定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若干措施、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办法。推进为老、为小、为困难群体、为需要心理疏导和情感慰藉人群、为社会公共需要“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打造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用好山东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平台和“12345·郯城首发”文明实践平台。（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5.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公布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非遗工坊，在传承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提升现有非遗展馆设施，设计建设非遗数字展馆。进一步推进移动端数字文化馆建设，2023年对接省文化馆礼乐云平台及山东省公共文化云网站建设，在平台上开通各类活动报名、美术展览、活动直播，视频教学等服务项目，使“文旅郯城”微信公众号不仅作为媒体宣传、信息发布的平台，更能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获得文化服务。（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66.丰富群众精神文化活动。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250场次以上，“一村一月一电影”7300场以上。继续开办艺术普及公益培训，2023年设立20个以上培训项目，全年招收学员2000人以上。举办第七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第八届广场文化艺术节和第八届广场舞大赛，和省文化馆联合举办省级书画联展，重大节日书画展，个人书画展等活动。组织实施“自然和文化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进一步推进“非遗在社区”的传承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67.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对上依托省级“一键统发”机制，完善融媒体中心配套运转机制建设，发挥协同联动作用，提升原创网络视听产品的完播率、转发率、评论率、点赞率。利用现有融媒体平台等互联网主阵地，不断增强网络平台聚合能力和服务效应，丰富政务、民生信息和服务、社交功能。整合社会资源，探索打造智慧社区，协调发展空中课堂、智慧城市、电视会议、远程医疗、直播带货、物联网等消费性服务和生产性服务，配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智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探索更多服务形式和功能模块。（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68.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积极推进郯国古城4A级景区，醉东风乡村艺栈和马头古镇3A级景区创建工作，以及马头民主街、南新庄和李庄蔡村景区化村庄创建工作。计划完成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温泉汤屋、郯国古城民宅及阿曼莫兰迪酒店庭院套房和醉东风乡村艺栈民宿审批，鼓励招引知名企业经营管理。（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69.落实省推进共同富裕顶层设计。积极落实省推进共同富裕行动纲领和目标体系，明确共同富裕的方向、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方法和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70.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提升公办园覆盖率，确保年底前公办园覆盖率达到全市中上游水平；要加快一中老校区、临沂电子科技学校扩建等13处教育重点工程建设，确保尽快开工，力争教育满意度“全市第一、全省前列”。（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71.全力稳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600人，培训农民工3200人，新增技能人才2000人，抓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发放2亿元以上。深入开展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完成安置农村公益性岗位4000人。（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2.推动低保扩围增效。完善城乡低保准入和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条件。健全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等政策措施。落实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5%以上，有序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争取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缩小到1.28:1。（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3.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做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以重残、失能、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为重点，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4.优化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00户。（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75.争取优质医疗资源落地郯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项目建设。加强对在建项目调度，杨集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县疾控中心、郯城街道卫生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县医院病房楼、县中医院新院区、县二院新院区年底建成。加强县二院建设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改革局）

76.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及质量。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推进“三高共管、六病同防”与健康驿站、家庭医生工作室、标准化门诊流程改造的医防融合创新工作试点，试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50%。（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7.加快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严格执行全省数据开放应用的基础制度体系，不断创新数据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电子健康卡的推广和使用，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及双向转诊服务，提升医疗信息化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十、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78.着力做好疫情防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上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扩大加强免疫接种范围，筑牢免疫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79.着力抓实安全生产。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总监、有奖举报、专项督导、驻点监督等制度落实，坚决防范和遏制一般及以上事故发生。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构建“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体系。（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80.着力稳金融防风险。发挥省里“金安工程”预警作用，加强重点企业流动性、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等领域动态监测、及时识别和主动防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一企一策”制定风险化解方案，加快重点企业风险化解进程。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支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牵头单位：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参与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等）

十一、组织实施

8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县委县政府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构建统分结合、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协同推进体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各乡镇（开发区）发挥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2.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责任实效化的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建立问题发现、协调、解决、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83.强化督导检查。构建监测、评估、督查、考核闭环工作链条，建立工作推进统计评价体系、目标指标体系，加强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用好用活检查考核结果，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推动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区和部门，在资金、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依法依纪追责问责。